

二、博物館的主要功能在保存、展示、研究、研究典藏品並推廣文化教育，但衡諸現狀，故宮正館包括地下一樓、一樓、二樓、四樓和圖書文獻大樓均設有禮品、餐飲賣場，使館內潛藏火災與蟲鼠等危害風險，這些空間占用正館的比例過鉅。且故宮藏品六十九萬件，其中文獻檔案佔五十幾萬件，真正值得展示的藏品才十二萬件。再者遊客擁擠爭睹的只有翠玉白菜、肉形石、毛公鼎等少數展室。因此故宮現有展示空間尚未妥善規劃調節，是否須耗資三百億元再蓋三萬坪新館，不無疑義。

三、根據學者研究，故宮一帶地質水文問題多，大故宮計畫的環境影響評估勢必拖延；再者捷運環狀線北環段興建遙遙無期，遑論 Y28 站地下藝術街。因故宮附近有外雙溪等明溪暗泉，後有拔子埔山，故宮後山接近陽明山火山群，也位於土石流潛勢區，高度雖只 100 多公尺，但因屬「火山碎屑堆積層」而有潛在的落石危險，連原住民公園、大千紀念館一帶，都因這種地質而含大量的細質泥沙，一旦瞬間豪大雨或大地震，很容易發生類似土石流的坍方。

四、因此政府應將故宮點狀開發延伸為廊帶整體開發，「大」，應該被放在大雙溪觀光帶上，由「大雙溪計畫」取代「大故宮計畫」。故宮作為國家文化門戶，理當由故宮與台北市政府、交通部、環保署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規劃，在兼顧自然景觀、生態概念的原則下，從捷運士林站、官邸到外雙溪這一條觀光廊帶，注入公共建設投資，如興建輕軌捷運系統以串連大雙溪計畫觀光廊帶。

五、文創園區可為國家文化門戶添翼，惟鑑於故宮附近民宅在居民不知情之情況下被劃為機關用地，而被限建超過四分之一世紀，斷壁殘垣比比皆是，嚴重影響居民身家財產安全與權益，也影響國家文化門戶觀瞻，故宮須積極協調台北市政府，在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時，針對這地區民宅的地目重新檢討，與文創園區進行整體規畫時應該一併將懸宕四分之一世紀的限建問題納入檢討。謹陳以上，從「大故宮計畫」到「大雙溪計畫」，經由都市減壓建築整體規劃，宏觀思考，形塑典藏新活力，創造故宮雙溪新價值。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黃偉哲 田秋堇 邱志偉

陳亭妃 許智傑 管碧玲 李應元 李俊俠

李昆澤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盧委員秀燕等 23 人，針對金融業者對「未滿 18 歲者臨櫃代理提款」時，建議設置防盜領機制，於第一時間向帳戶本人查證有無代領之事，以防發生盜領情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盧秀燕等 23 人，針對金融業者對「未滿 18 歲者臨櫃代理提款」時，建議設置防盜領機制，於第一時間向帳戶本人查證有無代領之事，以防發生盜領情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一、根據媒體報導，有一未滿 18 歲青少年竊取阿公存摺及印章後，交由友人到金融機構，分 9 次盜領 10 萬到 80 萬元不等款項，共盜領 305 萬元。

二、依洗錢防制法規定，50 萬元以上提款需辦理登記，但針對未成年人代領並無相關規定。提款時，金融機構也多採取只認印章、密碼及存簿措施，並無其他防盜領機制。

三、依刑法論，滿 18 歲者方屬完全行為能力，故未滿 18 歲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金融機構要求未成年者開設帳戶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卻未對其代領存款設置查證機制，頗有矛盾之處。

四、財政部及金管會應邀集金融業者，研議未成年人臨櫃代理領款時，設置防盜領機制，以杜絕冒領或盜領情事。

提案人：盧嘉辰      盧秀燕

連署人：蔡正元      徐少萍      潘維剛      楊瓊瓔      林明濤

                楊應雄      鄭天財      蘇清泉      江啟臣      蔡錦隆

                詹凱臣      翁重鈞      羅明才      王進士      吳育仁

                廖正井      呂玉玲      張嘉郡      呂學樟      孔文吉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5 分）